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丹桂路以南、金裕大道以北地块规划条件

依据相关规划，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第十五次工作例会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第五次工作例会研究，现提供丹桂路以南、金裕大道以北地块规划条件如下：

用地性质	通信用地
用地面积	13260 平方米
容积率	不大于 1.5
建筑密度	不大于 30%
绿地率	不小于 20%
退让要求	1. 退丹桂路不少于 30 米，退其他道路及用地边界不少于 10 米； 2.地下室和围墙退周边道路不少于 5 米。
停车指标要求	1.机动车泊位，办公按 1.0 个/100 平方米，无人值守机房按 0.5 个/100 平方米；非机动车泊位，按 2 个/100 平方米；地面停车率不宜超过 30%； 2.停车位须全部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配建充电桩不少于停车位 20%。
建筑间距	应综合考虑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环保、安全、管线埋设和视觉卫生等要求规定。

交通组织	出入口设置应满足道路管理等要求；地下机动车库出入口不得直接开向城市道路，且需满足《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及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城市设计要求	规划布局应综合考虑与周边的关系，合理布局。建筑的体量、高度、色彩等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
地下管线和竖向设计要求	应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管线应由市政管网引入，采用地下敷设，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竖向设计应结合周边地形、周边道路、城市防洪排涝等要求，合理确定地块内竖向。
其它要求	<p>1. 配电房设计须满足《六安市区配网小区典型设计及验收技术规范》，配电房的位置、规模等应征求供电部门的意见，保障用电需求和安全。</p> <p>2. 规划及建筑设计应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要求，执行不低于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节水三同时等政策。</p> <p>3.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按照《安徽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督〔2019〕108号）相关要求配置。</p> <p>4. 本规划条件通知书中未涉及的规划控制要求按相关规范、《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执行。</p>

本规划条件通知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发出之日起），土地使用权人应持本规划条件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建筑设计，图纸达到报批深度后，方可报批。

附件：丹桂路以南、金裕大道以北地块用地红线图



附件

丹桂路以南、金裕大道以北地块用地红线图



丹桂路以南、金裕大道以北地块用地红线图

用地性质：通信用地
净用地面积：13260平方米

X=3507029.323
Y=456219.023

X=3507033.137
Y=456239.035

X=3507009.978
Y=456243.686

X=3507036.041
Y=456305.052

X=3506984.566
Y=456182.850

X=3506954.654
Y=456347.888

X=3506888.989
Y=456244.186